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第一項前段 (不包含2 年定期失效 部分)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焯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鑾、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第一項後段 (2年定期 失效部分)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鑾、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焯燉、許大法官志雄、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楊大法官惠欽
第二項 關於系爭規 定一部分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鑾、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焯燉、呂大法官太郎
第二項 關於系爭規 定二部分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鑾、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焯燉、詹大法官森林、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第三項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焯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鑾、 蔡大法官明誠、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蔡大法官宗珍